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(76)建台懲字第○三九號

被付懲戒人：吳玉盛

男

57歲

事務所名稱：吳玉盛建築師事務所

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八之二號二樓

原懲戒機關：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，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9年第七九○一次會議決議申誡兩次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議如左：

主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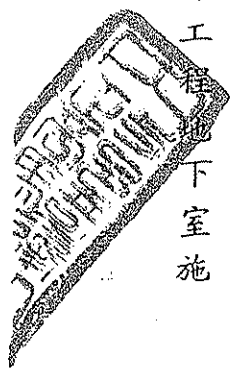
原處分變更之，另予申誡乙次。

事 實

吳玉盛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67建港字第○七三號與70建港字二四九一號建照玉成國小校舍建築工程，竣工領有72使字第○六二五號使用執照。因75.11.15地震受損，經該校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，地下室柱裂縫大於○.五MM以上，及地下室牆有裂縫、損壞。查係原設計未考量柱之短柱效應及地震時偏心扭矩所造成之影響，設計欠周為其原因之一。另台北市審計處抽查該校地

地下室情形，曾以68 2 27北審穀三字第六八一—一二五一號函列舉十一項缺失，監造建築師顯有監造不周之嫌，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建築師違反行為時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，予以申誡兩次。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，其中覆旨意略以：所設計玉成國小67年度校舍工程，均依當時所訂法規，並領有建照及使照在案，其於地震中受損，並非設計不周。有關學校等公有建築物工程，監造人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，施工過程並非建築師獨自完成，建築師依法負監造責任，但承造廠主任技師、現地工程員應負全部施工技術責任。又建築物施工尚有學校監工、教育局督導及工務局檢驗，事實上建築師已盡監造之責，有關施工品質及控制與管理應由承造人負責，且該活動中心經常提供民衆使用，是否有超出原設計用途負荷之情形，非建築師所應負責，建築物亦無編列預算維護等因素均應考量，不應歸責監造人之監造不周。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：申請覆審所述理由，施工工期過長、建物無預算進行正常維護、學生活動中心提供民衆使用等，均與監造不周無關，鑑定報告所敘由校方提供審計處68 2 27北審穀三字第六八一—一二五一號函列舉該工程地下室施



工之缺失，如鋼筋搭接、長度、根數、配置、間距、立模尺寸、地坪尺寸、安全措施支撐等與圖不符，係未按圖施工，與施工技術無關，該說明另指出抽查時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人員不在工地，地下室牆配筋配置嚴重錯誤及鋼筋銹蝕嚴重，未加處理即予立模等，顯係無人監督管理有以致之，足證施工時建築師已疏失職責，雖非建築物受損主因，但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、三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六條予以「申誡兩次處分」，並無不合，本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，請予駁核駁回。

#### 理 由

按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，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。」建築師法第十九條已為明訂。同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及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本案建築師設計監造玉成國小校舍，於75.11.15地震受損，依據鑑定報告涉有設計不周部分，依當時法令未明確規定檢討短柱效應及無校核偏心扭矩規定，鑑定單位亦無說明引用法令及檢核數據，事證顯有不足，原決議對設計責任免追究部分應可維持。有關監造部分，報告所敘審計部列舉施工缺



失及監督管理疏失，違反建築法、建築師法規定已甚明確，唯依鑑定結果混凝土強度尚合施工需求，監造疏失尚非造成建築物損害主因，本會審酌結果，認得減輕其罰，爰將原決定變更，另予申誠之處分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